

[地府判例]

十殿文判、勇筆王奇謀主著

地府判例 目錄

- < 地藏王菩薩 降序 >
- < 憤高心 >
- < 不知義理狂悖轉為犬 >
- < 認理不明 >
- < 不仁不義之判例 >
- < 貪婪之心不止種業因 >
- < 今生殘障之判例 >
- < 今生富貴是何因 >
- < 存心不善多害人 >
- < 種善因得福果 >
- < 妒賢之判例 >
- < 今生孤寡判例 >
- < 營商不欺得福報 >
- < 婚姻不成之判例 >
- < 今生無子之判例 >
- < 今世失去人身造孽因 >
- < 奸盜的判例 >
- < 人生運程坎坷之判例 >
- < 毒害之判例 >
- < 任性言行業障隨 >
- < 口業謗道的判例 >
- < 積怨成仇之判例 >
- < 為官貪婪壽不永 >
- < 殺孽牽纏多病痛 >
- < 四世淪為外室之判例 >
- < 暴殄天物轉為豬 >
- < 效勞一志得為神 >
- < 南天文衡聖帝 降篇後語 >

註：本書由懿敕拱衡堂扶鸞著作 歡迎翻印 廣種福田

地藏王菩薩 降

吾為「地府判例」一書為序。

夫書之著，乃在教化，以為啟人智慧，或者予人警惕，有所悟得，而為壽世，並作世道人心之匡正。

歷來鸞門著書，或有所闡述，如心法、因果等理論之分析，或為人生有關事物之釋疑等等，莫不與眾生息息相關，使眾生閱書能有所得，並能因此增長道程之智慧也。

際值末法時期，正法之既藏已久，道魔併降，累世因緣之牽掣既深且久，因而人心受蔽，已成先天自性障蔽已深，無以自救自拔，因而大多數眾生之沈淪，日愈加重輪迴之業力。

天律賞善罰惡，一秉至正至公之仁心而施行，冥律雖上體天心至正至仁，好生之德，但冥府乃為眾生善惡功過之總評斷者。芸芸眾生，功過有如濁浪滔滔之黃河，因而冥府雖體好生之德，冥律卻不能不森嚴，以昭炯戒。是以故，冥府以陰律評判眾生善惡功過，一則昭明天律賞善罰惡，再則亦為眾生警世之憑藉。

今日台疆豐原懿敕拱衡堂主席 關，上體天心，為眾生勸善警惕之本，敦聘十殿文判降著該殿判例，以資彙集成冊，用心良苦，一則述明冥府判案之依據，再則個案與眾生之生活俱有相關，閱例知惕，並明律例因果之遵循，允為善書勸世之佼佼者。

今日書成，吾為文作序，即以此勉勵眾生，有幸閱書，善加體會，以作己身言之圭臬，並能推荐及人，共閱是書，以達普化勸世之功效，亦乃一樁無量功德也。

幽冥教主地藏王菩薩 序于台疆懿敕拱衡堂

冥府五殿文判詹 降

詩曰：冥律昭彰至正施。因緣善惡盡行宜。

秉承典範時化育。鑒納人間護法隨。

批：憤高心

本殿乃為冥府諸殿之中，職司最為繁重。蓋冥府審案，有三司會審，或罪業深重之大案，均移交五殿審理。在本殿職司之間，尤有一例，深值世人或修道子所警惕。因而藉此鸞訓之期，闡教釋疑。

在十六年前，鳳山地區，有一游姓之修道子，其家自小即有供奉諸聖金身，虔誠膜拜；其後游某因緣寅會，受引荐拜入某一法師門下，法師乃闡揚觀音法門之宗師，頗稱得道上人。

游某以佛、道涉獵，沾沾自喜，常以此自詡，進而口出妄言，大放厥詞，雖屬正心宏揚本宗，其心無過，但貶斥他宗別教，則口業之根已種。

直至後來，更有執意本宗為上，他教為下，凡有修道子相聚之會，動輒以貶斥他宗為能事，因而頗受修子所拒。雖游某不以為意，仍然我行我素；雖然得明師傳承，且亦用心潛修。

年至七十有二，壽盡人寰；游某一魂，滿心以為，縱然不能往生西方，總也不至於往九幽冥府報到。孰知剛才過世，冥役已來拘魂，游某一路抗辯，卻是無效。

案經本殿所審，冥王按律，佈其善惡功過；一生拜神有功，善行有功，修明師法門，行菩薩道，慈仁悲願有功，內修外行俱善。評為貳仟玖佰玖拾玖功，柒佰玖拾玖果，俱欠一分，未能圓滿證道。

一生謗詆他教，口舌鋒利，種口業之根，判入割舌地獄廿七年；一生與人爭執，怨忿心不止，判入炮烙地獄廿七年；一生口業，造成他人敗道退志，無命考道，判入人道輪迴三世，以了因果，若有精修，補足一分，三千功，八佰果，再行證道。

前述，即為冥王判例，眾生研閱之。

十殿文判申屠 降

詩曰：人生處世義當先。理字無違道德篇。

訓勉眾生須記取。免教為犬腹年年。

聖示：今夜吾奉本殿主公聖諭，受邀降爾道場，闡述冥府判例，以茲警示。

批：不知義理狂悖轉為犬

本案乃為一詹姓之中年人，家居台疆嘉義地區，乃於十七年前移交本殿，轉輪為畜道之犬類十世，以懲戒在世為人不知義理、狂悖傲行之罪。查詹某本是在頗具規模之企業任職，因工作表現不俗，頗獲拔擢。更因喜於逢迎，故亦頗受上司所喜悅。詹某乃有仗勢而遂私欲之圖，凡有己利，莫不瞞上欺下，更有朋友相處之間，允以受人之託，但遭遇己身私事，則受人之託淡然置之。言行無信，輕率然諾，以致貽誤拖累他人。言行之間又自以為是，每有不順，雖非大隙，亦是含恨不忘，動輒口舌謗詆。詹某一生雖無惡毒害人，亦無傷天害理之行為，但小過累積不斷，年至五十有四，即已撒手人寰。魂至冥府一殿，錄狀書例詳記判文大意为：詹某雖無大罪，但一生亦無德可陳。而為人處世，受人之託無能忠人之

事、背信忘義、瞞上欺下、假公濟私、不忠不義，雖非涉及禍國殃民之大罪，但言行害理，乏善可陳，無功可補，乃轉請十殿判發轉輪十世為犬，以盡忠義之道，而贖此罪。以上判例尚希世人研閱而悟之。

冥府一殿文判邢 降

詩曰：認理不明誤世人。言行偏激種禍因。

昭明冥律深鑒納。堪為炯戒莫因循。

聖示：今夜吾受貴堂主席關恩師之邀，降蒞道場，闡述「認理不明」之案例，以為世人之警惕。

批：認理不明

在民初之際，有大布商，姓周名文隆。因時值時局動亂，布匹雖為民生用品，但仍有管制，周某因善於鑽營，故逢迎有道，得能從中獲取暴利。

常有人勸其莫如此失德，但周某自認以商言商，賺取厚利，並無不當。但在時局動亂之中，能夠有門路而販售，必將與官府有所勾串，此即為不忠不義之行。

而周某發戰亂財，亦非全無仁善之心，尚能佈施行善，風評倒也不惡，享年七十有六，一命歸陰。

冥王判例如下：周某一生能夠真心行善，累積功德，足以轉生富貴門庭，但一生中曾因生於亂世，勾官附敵，以鑽營門路，盈積暴利，頗有虧欠他人，乃將不當得利，所種因緣之當事人，註成轉世，或以討債，或以兒女敗家，或以事業拖累，或以無謂劫敗，以了因緣。再則勾官附敵，不忠不義，判為註成命象，受醫累誤投藥石，磨苦體軀，一則果報，再則亦了因緣。

以上是為案例，可見世人一生言行，俱是種因之根，願謹而填之。

冥府七殿文判唐 降

詩曰：仁義全無德不彰。輪迴因果自偏長。

須知處世心腸善。福報必然澤可揚。

述：不仁不義之判例

在今南投縣有一少女姓吳，出生於貧家。自幼即受家人差別待遇，養成判逆性格。中途輟學，離家出外謀生，卻受劣友凌女之誘，雙雙淪入歧途煙花之間。且因人際因緣之不佳，人生運程時起波濤。一則其家人知其淪入煙花之間，但不加阻止，反而視其為搖錢樹，時有需索，令其不得不愈陷愈深。另者同事朋友間，表面雖是互有交情扶持，但每每遇事，即以利害思量，吳女不知覺間受人利用，目前尚處坎坷運之中。

此例乃為本殿所判。按吳女此世，已為第四世。其造因乃為明末出生於江西人氏，姓何名富塘，本為富家子，但生性慳吝。凡利於自己之目的，可任意揮霍，不利於己，善事一毛不拔。雖一生無害人之大罪，但卻以此而累積怨因。蓋何某可坐視貧者飢寒難度，而不予施捨，可因一己之利，斷絕數人之便利。更因有同母異父之手足，曾因案受拘於官，乃為輕微妨礙衙役執行公務，只要能略加疏通即可無事。何某卻不念手足之情，不但斷然拒絕其弟家人所求，伸予援手，反而坐視其弟家人因而陷入困頓。綜此一生，無仁善之心，拒手足之義，唯非大罪，卻積怨因，乃享年六十有一，魂歸地府。案經本殿冥王判例，大意如下：

一、何某仁義之心已無，生為富家，享受福報，身在福中不知積福，乃削除

福報五世，不轉富家享受福報。

二、何氏異姓手足懷恨不釋，種下前因，必承後果，乃判異姓手足五世轉輪

，均為討債之身。何某須了五世因債，乃世世轉輪，受其異姓手足之誘

迫，淪入歧途，以釋其因。

三、何某慳吝，為富不仁，乃判轉煙花女身，以了夙世怨因。

以上乃為人生在世，心無仁善義行，一生少功德可資積福，並多怨因業債，則種此前因，人生過程之苦果，必然涓滴顯現。世人宜慎而勉之。

冥府二殿文判王 降

詩曰：貪心不息業因生。種下罪愆禍患成。

闡述分明期惕勵。世人共勉得警心。

聖示：今夜吾述明「貪婪之心不止種業因」之案例，以資惕勵世人。

批：貪婪之心不上種業因

廿三年前，有趙某，本為富家子，生性好逸蕩，且酷愛金石玉器，多方搜羅，以作典藏。

其間，有人擁得一座玉馬，乃家傳玉器；趙某聞知，頗欲購置，孰知玉馬所有人姓張，雖家窮，但有讀書人之風骨，不欲出售。趙某雖然富裕，但生性亦屬貪悞，心中大為不快。

雖然玉器銀樓，仍有他物可購，但趙某卻賞其手工精緻，他物不可替代；一念及此，竟唆使市井之徒，潛入張家偷竊，偷者姓石，夜入張家，偷得玉馬，尚無驚動張某，孰知一不小心，撞倒圓椅，乃致驚醒張家小兒，哭啼不止。

石某倉惶回到趙家，交付玉馬，取得酬勞，逃逸他鄉。張某告官，但趙某卻仗財勢，賄官以平此案。趙某一生，雖然富裕，但卻乏善可陳，福報享盡，六十有三，魂歸地府。

冥王判例如下：

一、趙某貪心一起，不能交易獲得，唆人偷竊，牽纏三人業因，判為三世轉為乞丐，受人所辱，以了業因。

二、貪佔寶物，賄官平案，判轉三世淪入煙花，受公門之轄制。

三、本案關係人石某，及受賄之官者，另案辦理，提調趙某對質定案。以上判例，俱因一念貪心，落得六世淪為苦途中人，世人切宜惕勉之。

冥府三殿文判張 降

詩曰：今生殘障是何因。前世驕凌恃勢人。

縱馬市廛為非作。於茲業報自傷身。

聖示：吾今夜奉諭，降爾道場，再述判例，列入寶書，以作勸世。

述：今生殘障之判例

在苗栗地區，有一劉氏子，生在小康家庭，年幼即為頗具善根，知禮佛拜神，且皈依入道後，亦清口，虔誠求修大道。

本是一慧善俱佳之青年，但卻身有殘障，下身肢體不便，肇因於自小之小兒麻痺，因而潛意識之間，乃頗多尤怨，道心因而時有搖動，雖然憑著一股堅誠之信仰熱忱，尚未退道，但已意興闌珊，殊為可惜。

吾乃來述此因原，並以之開示眾生明悟，以挽善慧者之道根。此案乃為本殿所判，茲將案例詳述於后：

於清朝嘉慶年間，蜀東地區，有一何姓之望族，育有子女成群，其中一名頂詮者，尤甚聰敏，不但家庭事業樣樣與聞，且多能涉獵參與，故頗受親長器重。

年少得志，且手握職權，財勢具足，不免意氣風發，出入聲色場所，結交三教九流朋友，因而醉生夢死，燈紅酒綠之中，自有一番酒性；曾在一場應酬之間，喝得酩酊大醉，但又禁不起朋友起鬨，竟個個縱馬市廛，瘋狂放馬。

雖然個個盡興，但卻也因此肇禍，在放馬狂奔之際，何某因大醉之間，醉眼朦朧，視線不清，瘋馬撞擊行人，並且衝進民宅，連傷數人；並且有一老婦，更因此受重傷，纏綿病榻達三年之久。

何某雖也受傷甚重，但因醉夢之間，較少外皮之重傷，僅受撞擊之內傷，得名醫之救治，臥床月餘，即已痊癒。此事雖經苦主告官，但何氏一族，望重一方，官府易得疏通。

雖然有人重傷，但厚予補償，亦可消弭無事，因而老婦病榻之苦，滿腹怨怒，其都繫住何某一身；此事過後，何某仍然不改其性，放縱自己。

雖何某因交遊廣闊，亦不免會在佛堂寺廟之間，做護法佈施，且因為如此，不但可得善名，且友儕之間，更是推讚奉承，故何某倒也頗積善功，享年六十有七，一命歸陰。

魂到冥府，案經本殿冥王判決如下：

一、按何某一生恃勢而行，依律削其福報三世。

二、縱馬傷人，未受國法所制，雖有厚恤，但非屬真心補過，僅仍恃勢之行，故判處三世轉為殘障之身。老婦怨力所注，並得在已定讞之後，加以討報。

三、何某一生尚知護法壇場，雖屬沽名之舉，功德仍在，故准為判處生具慧根，得在三世殘障之身，受貴人之助，乃得脫苦海之機。

四、以上判處定案，但何某轉輪之間，殘障之身，又削福報，則機遇難得，故准附帶條文，轉輪之後，生而過業，不逾討報冥罰之標準，則可隨緣，准受立即福報，以助人生運。

以上是為本案之始末，吾奉勸世人，深知警惕，切莫逞一時之快，而貽百年

之後患。

附註：示解釋冥府修例：

附註一：不逾討報之意，即乃明定轉輪之身，造業犯過，不在冥律所列，須以處罰之一半。換言之，冥律中明定，凡有犯重大罪業，可經冥王命差役拘魂，即為天譴之一種，此罪惡之標準是為十分，而人之一生所犯過及業，不過五分，則可不受罰報。

附註二：隨緣立即福報，此乃冥律之中，嘉助自新之但書條例，意即凡受判處定案之報，在受報之過程，得有發心之功德、善德、陰德等，其可立即賜予福報，以助人生運勢，及受判處低劣因素之命運。

唯此一附加條文之判，須有在世積有天律賞善標準之三分之一，始得受此條例。

冥府八殿文判武 降

詩曰：榮華富貴是何因。取義成仁澤世人。

案例分明堪勸善。長留典範最能珍。

聖示：吾今夜奉聖諭，降爾道場，開示判例，列入寶書勸世。

述：今生富貴是何因

今日台疆一地，有高官連姓，乃為台疆望族之後，生性尚稱篤實，在政壇亦以厚實作風，平易近人，故也一帆風順，位極人臣之尊，能得有此厚福之報，實有所本。

此案乃為本殿所判之福善案例，吾詳述分明，以開悟世人，欲求希冀福報，必先種植善因。

按今日連氏之福報，須溯於數百年前，乃為元末明初之間，時值亂世，有姓楊名易燁者（即為連氏之三世），本為小康子弟，雖為市井小民，但稍曾涉獵詩書，心中雖無大志，但也深知忠國義民之道。

但亂世之間，天下未定，群雄並起，雖有道明君底定天下，開太平盛世；但在逐鹿中原之際，卻也機鋒盡出，勾心鬥角，故中原一片烽火，百姓深受荼毒，哀鴻遍野；若非置身其間，無以想像其苦。

戰禍頻仍，民生困苦，則盜賊四起，因而地方亦因團練之組織，楊某亦為其成員，以防禦流竄之散兵或小股賊人，後來鄉團總練姓張，貪圖功利，將本部擬與官府互通聲息。以出賣正揭發起義之陳部（即為朱氏之前主）。

但彼時民間正沸騰驅逐韃虜之聲，歡迎義軍，故楊某亦頗不齒總練之作為，憤而辭職。孰知是時，適有朱氏所部，在行軍路過，鄉團擬與元朝官府設計，殲滅朱氏所部，恐楊某走漏消息，乃加以監禁。

楊某獲知上情，唯存民族大義，乃將妻兒及兄弟，分成三組，連夜逃離故鄉，通告朱氏所部。後來楊家一氏計有十五口，僅得楊某及次子順利逃脫，進入朱氏部隊軍營，告知應變，餘皆受害。

朱氏得此告警，乃得反制，消滅當地元朝勢力，但一將功成萬骨枯，梟雄心胸亦非常人可比，楊某一家十餘口，為大義冒死告警；但朱氏雖有感恩厚待，在其成就大業，底定天下之際，炮打功臣樓，楊某亦在此之前遇害，享年四十有一，魂至冥府，冥王禮遇賜座而判，其判文如下：

一、按楊某雖為一介小民，但忠愛民族之大義，是可成神。唯審酌在世牽連因果廣泛，乃不呈報證果，以福報為判決。

二、楊某一族，以義喪生，故均准判福報，各個往生富豪人間，唯與朱氏一族牽連恩怨，故不予判決入仕，故富而不貴。

三、豐功偉業，澤及世人，朱氏之得霸業，乃為楊某犧牲之因，富而不貴，雖為恩怨前世所拘，故准三世而得富貴雙全。

四、著即楊氏一族受害，立即往生，先了彼此因緣，二世再了與朱氏及元朝各人之因，三世即得福報。

以上判例，即為台疆連氏之因緣，此世福報，非無前因，榮華富貴，由人自造。是以，世人當知忠義之道，善德之行，定有福報可得也。

冥府八殿文判武 降

詩曰：存心不善累他人。惡果由來溯前因。

述例堪期流廣佈。醒迷警世勸良民。

聖示：今夜吾乃奉本殿冥王聖諭，降爾道場，闡述一則判例，列入寶書勸世。

述：存心不善多害人

在十三年前，台南玉里，有一吳姓老者過世，過世之時，雖然未有拖磨；但在其臨終之前，有二、三年，因腳疼不良於行，且時時發作，劇痛難當。

過世後，其遺有大筆田地以及產物，卻引起子孫不和，兄弟鬩牆；且吳某生前，雖然身處僻壤，但存心之間，卻無純樸之念。

凡有行事，必先利己為慮，曾因田產之爭，唆弄外人，挑起事端，再從中取利。而吳某一生好賭，並曾設賭局，以聚眾抽佣圖利，並因此使得多人，因賭而致事業家庭都起風波。

魂至地府，經本殿冥王判決如下：

一、查吳某生前，以賭圖利，設賭之罪，判處六世削除祿籍，不得功名。

二、因賭貽害，使人事業頹敗，家庭風波，計有六件，種因得果，判處六世之間，受其拖累，而致劫財，以完因債。

三、為圖利他人產物，存心不善，判處炮烙地獄十五年，以作警世。

四、因爭產業，結怨他人，挑撥離間，口舌生非，判處割舌地獄十年。

五、先執行苦刑，再移交轉輪，了結因果。

以上判例，乃為警世，須知宅心不可不仁厚，爭產而造業，地府苦刑難免，設賭圖利，後患偏深。

世人有過，則惕勵之；無過，則勉之！

冥府三殿文判張 降

詩曰：陰司律典本嚴森。善惡到頭總得清。

福報由來人善作。何須羨慕他人深。

聖示：吾今夜奉諭，降爾道場，闡述一件判例，乃以善因深植，福報廣泛，

以昭冥律森嚴，鑒納無遺。

述：種善因得福果

在台疆地區有一老夫人，年登頤齡，子孫滿堂，而且子孫輩，更是富裕驚人，其家族事業，幾乎佔全台之石化王國，使老夫人之能得如此福報，乃有其善因緣。

按老夫人一案，遠在明末之際，時局正亂，崇禎帝所縊煤山，有一戶人家，姓田名有隆，乃為避世獨居之隱者，本意一則避戰禍，再則亦可修行。

孰料明朝亡國之君，自縊於煤山，一地頓成禁區，唯田某雖為避禍隱士，但心中卻也不忘國恩，以及民族淪入異族統治之恥；因而清朝雖有明令，嚴禁百姓在煤山一地作故國遺老等之結社紀念。但卻無法斷絕人心思漢，因而仍有頗多故國志士來此，一則憑弔，一則聯絡，以作廣泛連繫。而田某在此，亦即藉地利之便，幫助各地有志之士，避開清軍耳目。

一生雖無聞，但卻因此頗積陰功，享年七十有三，魂歸地府，冥王禮遇，特賜座椅，頒賜判例如下：

一、查田某一生，以山野之人，知忠國之道，已達地祇果位，經呈奏 金闕，敕果位證江西水神之職。

二、但本案牽連甚廣，一則朱家崇禎轉世輪迴，再則明朝一世受恩種因，三則清軍密探，因此案而死，三者糾結，無一無關，因而判處果位暫存金闕，轉輪山西伍氏人家，一併了此因緣。

三、轉輪入世， 全闕頒賜證果，永不裁撤，見功累晉，以作呈報。見過不提，累世輪迴，仍可保有其果。

本案判定，呈請 幽冥教主地藏王菩薩核定。乃立即轉輪伍氏人家為長子，姓伍名永珍，自幼即頗聰慧，唯生性不仕，不願讀書以求取功名，而在家鄉經營一間茶坊，以廣結交。

而伍某為人頗稱豪邁，凡貧戶遠客，均能親切禮遇，而且不貪不取，並在路口免費供茶設棚，以作歇腳處。時在清朝嘉慶年間，時局已定，天下堪稱太平，因而人民富庶，功利之心可見。

而伍某雖為一個大老粗，但頗有仁善心，其間有一乞兒姓顧，頗為頑劣，偷拐詐騙，無所不來，後被伍氏收在身邊，供其吃住，以作教養。惜顧某熱中功名，後來因入仕，而兩人斷絕關係。

又一貧婦姓金，時受丈夫欺辱，每每欲訴無門，均被伍某邀同鄉親安撫，終得夫妻諧老。

而伍某一生，卻頗勤儉，知惜谷物，而且以身養德，頗受鄉里敬重。活至八十有七。鄉人均以老爺呼之。魂入冥府，再受冥王禮遇賜座，頒賜其判例如下：

一、按伍某一生行善，廣種善因，已得積功圓滿，可證地祇果位，經呈奏金闕，

頒敕安徽境中，一明村境主，加晉前世果位，為長江龍王，但果位暫存 金闕。

二、按伍某種善因，與前世因緣了斷，今有新因，合該應運，故三世因緣，一次了結，三世功果，一次頒證，乃再判准轉輪台疆。

三、顧某受恩、貧婦夫婦，俱受此恩，併入轉輪為其一家。

四、遠溯前因，崇禎帝以及明、清兩朝恩怨各造，判准各人輪迴，刀兵之爭，轉入商家之爭，以此定案。

以上前因後果，即乃老夫人三世因果，以證果之身，了斷因緣，得此世隆盛福報，且以此世論斷，老夫人功高不輸前世，則長江龍王之果，晉昇菩薩果位不難矣！

冥府九殿文判何 降

詩曰：五世沈淪種惡因。妒賢總是遠良民。

結交劣友成非是。勸爾蒼黎慎惕焉。

聖示：今夜吾奉諭，降爾道場，開述案例，以資列入善書金篇之中。

避：妒賢判例

在廿餘年前，彰化地區，有一商家，姓王，為人頗稱篤實亦屬忠厚可靠。

或許如此，因而與人生意往來，時常受人之虧，甚至好門路，利潤豐盈的生意，卻時常受到小人阻礙，或者惡性競爭，到頭落空。

王某自艾自怨之餘，常對人抱怨云：一生敢說，謹守分寸，或許不是什麼善人，但卻也是安安份份做人，為何時運如此不？言下頗多尤怨。

按王某之如此，實則有其遠因。溯在晚清之際：

王某前世，乃生於江西武峰人氏，姓廖名全浙，生性聰敏。時逢亂世，擅能鑽營，得機會入商會工作，從中獲利甚多；而其人且能知所進退，觀風轉向，故也無往不利。

但，其人卻不能容人才華顯露勝過自己，一則乃因既得利益之恐被人取代，再則也怕鋒頭不健，失卻光彩；因而每知有人賢才，百般打壓，唯恐受人所阻，卻又造謠生事，以損人利己。

雖然一時得逞，但久之終有事機不密，導致反對人士，受其迫害之人，群起而攻，弄得商會派系群起，導致軍系地方勢力加以栽贓，而正法。

享年五十有三，一命歸陰。按本案之廖某，乃為本殿所判，冥王之判決如下：

一、查廖某，一生乃在利己，不思生在亂世，貢獻己力於國家，藉國禍而圖利，不忠一罪，判處地獄刀山之刑十五年。

二、查廖某，為固己身才勢，妒賢嫉才，埋沒人才，以私害公，判處地獄油鍋之刑十五年。

三、查廖某一生行為，迫害牽連多人，既種其因，必受其果，所有因緣牽連，判處五世轉輪必先奮鬥有成，再受因緣牽連而敗，以了因債。

以上，乃為王某之因緣判例：世人應知惕慎。

尤其，身在上位者，不論公私機構，應知為公推才，不負所職；若昧心妒才，妒賢勝己，則其因緣牽連，反多後患。

冥府九殿文判何 降

詩曰：今生孤寡是何因。前世行持有不仁。

報應昭昭無掛漏。勉期警惕善保身。

聖示：吾今夜再奉聖諭，降述判例，以列入寶書勸世。

述：今世孤寡判例

在潭子地區，有一陳姓老婦，年已六十有餘，老年貧困，屋漏又逢連夜雨，其子媳又俱不孝，鮮少回家探視。

陳婦早年守寡，含辛茹苦，養育二子一女長大；可惜，鴉知反哺，羊能跪乳；陳氏二子，卻大失人道，鄰里之間，頗有不齒，為陳婦叫屈；差幸，陳氏女出嫁小康家庭，夫婦兩人尚能稍盡孝道，以慰陳婦於風燭殘年之中。

究其何因？此案乃為本殿所判，按陳婦前身，乃在於道光十三年，陝西人氏，姓鍾名超偉，本乃小康子弟，為人卻好大喜功。

常常處心積慮，圖謀他人，以利自己，而行事、處世，雖不至於罪惡，但卻

不知行善，凡有善事上門，無不藉故推拖，事後，並嘲訕熱衷行善者；一則宅心無仁善之念，再則口業甚重。是以故，鄉人咸認為刻薄。

享年四十三，一命歸陰，魂至冥府，移入本殿，冥王按其生前功過，作如下判決：

一、身為人兒，而不知仁善雖無滔天罪惡，但見善而避，則為削福，故判轉人身三世福薄。

二、以言語嘲訕行善之人，口業甚重，乃判轉三世生為女身，以償口語傷人之業。

三、生為女身，口語謗善，則心無仁善，言無好語，判處孤寡，以償果報。

四、雖無仁善心，但一生之中，僅有一善，乃施捨剩菜殘羹於一乞丐夫婦，故判處轉輪成為親緣，以盡人道之孝，並了因緣。

以上判例，可見生而為人，宅心不可無仁善之念；而口語之間，切記莫為刻薄，逞一時口舌之快意，卻招致數百年人生苦海之後患，甚願世人惕勉之。

冥府一殿文判刑 降

詩曰：人心向善有前因。共沐恩波得保身。

欲冀光明能邁步。無欺天地愧鬼神。

聖示：今夜乃為甲戌年，貴堂第一期著作「冥府判例」，為因應習俗，賀春之吉利，吾今夜特述善例，以啟渡世人，見賢思齊之心。

述：營商不欺得福報

在六十餘年前，嘉義地區，有一個地方，本來就很僻靜，鮮少人煙，而且時常有山上聚居族群，下來平地，增添一番困擾。

在當地，有一姓周之貧家少年，平素即因刻苦耐勞，頗受鄰里讚揚，故送入雜貨鋪中，學習經商之道，亦頗受東家信任。

那時，山上人群與平地人群時有衝突，唯周某生性篤實，不會因人而異；經商之道，重在誠實，固然不錯，但因環境因素，其東家頗有歧視族群心理，因而頗不諒解周某魯直心態，乃有微言斥責。

周某受斥，心中雖然不以為然，但是生性純樸，默默承受，不敢頂嘴，但仍

然我行我素，堅持自己理念，終於被東家革職，另謀他處。

但在周某離職，未及三月，此間雜貨鋪，卻遭受人為回祿之災，雖有以身倖免，但卻損失不貲。

周某一生，雖無輝煌騰達，但卻人生際遇平順，子孝孫賢，目前定居中和，子孫滿堂，可謂享盡人生福報。

此案乃為本殿所判，按周某前世，本為富家子，為人卻頗放蕩，一生福報浪費殆盡；是以轉為貧家子，但是人生因緣之所以平順，俱皆種因於市義。蓋，身在富家，手頭寬裕，自然廣施恩惠於人，因而所積善緣，則在此世成熟，轉成善果，以助人生福運。

冥府二殿文判王 降

詩曰：姻緣不就是何因。曾是採花弄花人。

須知成全他人處。便是自身性率真。

聖示：今夜吾奉聖諭，降爾道場，開述案例，以資列入寶書勸世。

述：婚姻不成之判例

在桃園市，有一詹姓青年，貌相尚稱不俗，並且在一家民營客運公司，當上課長，可說條件相當優秀。

可惜四、五年來，婚姻一直不成，不論親友介紹，或是自身認識的異性朋友，都在短時間內，便告分手。此一案例，乃為本殿所判，按詹某此世婚姻之所以不顯，而致孤單，乃有其前因。

詹某前世，乃生於咸豐年間，及長，適逢亂世，時局動盪之中，國法有所不及，而民生塗炭，俱都毀於戰禍；因而社會間，各種黑暗勢力，叢生不窮。

詹某之前世，即在此一環境中，依附惡勢力，而有所不法，而其偏好漁色之性，更因此如魚得水，所行乃致見色心喜，難以自制。

曾有柳氏、金氏，俱因戰禍之中，無以申訴，難得庇護，而遭欺辱；金氏尚好，雖然身受欺辱，但得良好歸宿，遠嫁他鄉；而柳氏卻因遭辱，又逢戰亂，一命枉死，乃心生怨尤。

詹某前世，姓尤名重湘，一生雖然風雲得志，但所造惡孽，少修功德，因而

福報享盡，壽而不永，年僅四十三歲，便已一命歸終，魂往地府報到；案經本殿主公判決，大意如下：

一、尤重湘一氏，在生所犯淫業，雖然未至傷命之行，但累計已深，淫孽難補，因而判決十世孤鰥，雖可行善補過，但判決十世之內，除有上符天律賞例，否則不准解除此判。

二、金氏受辱，併於前罰，不再另判；但種下奸淫前因，必有後果了結，因而兩造判處人身，尤某轉世，以財物、情感受戲弄，准金氏以此為討報之果，了結此段因果。

三、柳氏受辱喪命，雖非尤某直接所造，卻間接因此而起，故准由柳氏枉死城期滿，出冥府討報此段因果，以作了結。

四、尤某一生為惡，身受國恩，不思圖報，借機非法，因不在本殿所管轄，命註結移交五殿審斷，但書尚請五殿審酌本殿所判，先行決議，以了因果。

附註一：所謂天律賞例，乃是天律之中，為勉自新在地府判決定案之後，因陽間道脈宏興，大開普渡之間，凡有啟悟，勵行功德，在天律明定每一項行功標準，則可除地府判例。

附註二：但書，因本案涉及兩殿之管轄，故先審斷之判決，移請後審冥王能審酌前判，以免因果了結時機有衝突，乃為前審冥王移送個案中，請後審冥王注意之處。

冥府七殿文判唐 降

詩曰：生來無子實堪悲。肇建前因信不疑。

早早升功多懺悔。天倫樂享定能期。

聖示：今夜吾奉主公聖諭，降爾道場，著述判例，列入寶書，以資勸化。

述：今生無子之判例

在台北市，有一青年姓陳，年已不惑之年，娶妻黃氏，業已將近十年，夫妻以理髮為業，生活尚稱小康，雖膝下僅得二女，未有一子，是以夫妻倆生活之間，不無遺憾之嘆。

此案乃為本殿所判，茲將其來龍去脈，概述於后：

按陳某前世，姓左，乃生於咸豐年間，廈門人氏，本來從事藥材買賣；但因走南闖北，見多識廣，亦因此沾染許多不良習慣，如：酒，如：色。

因此，入不敷出，乃心中盤算藥材之中，有小部分為禁藥，服食之後，多有亢奮的作用，竟鋌而走險，將此類禁藥，在聲色場所附近，或賭檔之中販售，而其中買來服用者，不外年老體衰，性好漁色者，就是一般無知青少年，故荼毒甚深。

雖不若鴉片毒害華夏民族之深，但其害亦屬不淺，故被當時所謂俠道人士所惡，加以懲處，成為輕微殘障，但內傷頗重。

雖然受此教訓，心有警惕，但僅僅不再販售禁藥，對其前半生之罪惡，僅有歉意，未能力行省思，而且後半生，因受暗傷，因此多半纏綿病榻，並無力行善功，以資贖罪。

僅有一次，因當地有一法緣寺，啟建法會，偶然心血來潮，以齋供僧師首主佈施，頗得法喜之蔭，一生善功鮮少，壽在英年，一命即已歸陰。

魂至冥府，冥王大怒，乃按其罪行，判處其刑；茲將其判例，摘錄於后：

一、按左某一生，從事行業，有違國家法令，不法之罪，判處十年挖心地獄（因左某行為，未受陽法制裁，故須受冥罰）。

二、左某販售禁藥，助長聲色之娛，有違善良風氣，乃判處三世為理髮師、車伕以及看守員，以此為罰；並因助長不善風氣，將遺患自身，著令三世因果之中，因緣牽連其自身，妻女亦受淫風所害。

三、左某販藥，荼毒青年，斲害幼苗，乃判處三世無子，以償果報，以解前因。

以上，即為陳某此世無子之來龍去脈，故世人宜惕勉之。

冥府五殿文判詹 降

詩曰：輪迴畜道是何因。陰計害人造孽身。

報應昭昭明勸善。蒼生惕勵莫沈淪。

聖示：今夜吾降爾道場，乃為奉諭開述判例，列入寶書，以資勸世。

述：今世失去人身造孽因

如今世人，大都不信因果報應，輪迴轉世之論；但天生萬物必有其用，亦有其因。今夜吾開示一轉世為猴之判例，以啟悟世人。

在卅餘年前，香港地區，有一姓吳之人，生在小康家中，自幼即頗受親人之疼愛；唯香港乃因地狹人稠，功利現實之地，故吳某自幼即有功利之心

，在此環境中，養成自私自利之心態。而其地又賭風熾盛，乃無時不賭，無刻不用心於投機心態；而人際關係，更處於利與計之中；是以故，吳某對人時時都在算計，如何使別人口袋中的錢，變成自己的錢。

賺得他人財物，正當的方法，只有作生意，而吳某不思正途，反而設局以賭，或設計騙人以取財；雖然有時得逞，賺得不義之財，但也有事機敗露，遭人毆打追殺。因而，弄得滿身是傷，身帶暗疾，壽而不永，享年三十有八，一命歸陰，魂至地府，冥王判例如下：

一、按吳某生而為人，四肢健全，不思正當工作，奸計詐人，乃判處失去人身五世，轉為猴類，供人養賞，以消罪業。

二、設計騙人財物，受損者，怨氣難消計有十三件，其中含怨不釋，業力深重者，有四位，乃判處受刀割之刑；判准結怨因者，將其猴身置於餐桌，以身還債，了結業因。

三、吳某言語造業，有瀆聖人心血，著即但書，判決再得人身，五世不得功名。

以上，乃判決大意。由此一例，世人尚宜警惕。心無善念，雖得利己之益，但造業因之後總須償還；雖已是若干年後，而且又換肉身，但一縷靈魂，卻是相同，受害於人，受苦自己，勉為惕之。

而且，尤須惕勉，言語乃為聖人教化文明之苦心，以言語作惡，則削除功名，乃為冥律明定；求功名者，不可不慎！

冥府四殿文判宋 降

詩曰：非奸即盜應為豬。一念存仁德可敷。

再得人身淪殘乞。明知謹慎戒相扶。

聖示：今夜吾奉主公諭，降爾道場，開述判例，以資列入寶書，勸化世人。

述：奸盜的判例

在彰化地區，有一黃姓青年，因家道貧困，乃北上都市尋求發展，孰料因緣際會，反而在同鄉引荐中，加入幫會。

甚至，在一次尋仇事件中，被人砍斷一隻手掌，但黃某雖然身受其創，未加收斂，仍然混跡幫派之中。又因心理作祟，言行較有乖異囂張，因而同輩中人，多不願與之親近。

更且，因而樹仇頗多，難以在都市中容身，回到鄉下，又受鄰里輕視，只好竟日藉酒度日，弄得神魂顛倒，枯槁人形。

按黃某一案，乃為本殿所判。查其前因，乃溯在二世之前，適逢明末清初之際，戰禍頻仍，天下大勢雖已底定，但民生困苦，百業蕭條，因而盜賊四起，有軍中逃兵、壯丁入山，市井無賴成群結派，官府無力顧及。

在山東地方，有張姓，名澤銘，即為黃某前身，不思正業，意圖不勞而獲，乃上山為寇，以打家劫舍，攔路行搶之強樑行為，奪取不義財利，一生雖然意氣風發，得意於山林，但卻積重罪孽。

有次，山中群寇出草劫舍，路經邊界小村之時，又順路打撈，擬再行搶，在整個過程之中，難免損家毀舍，有一婦人，身有身孕，拼死護家，群寇鼓噪，唯有張某一念之仁，始得婦人得以身免，保留一身二命之活命。

張某一生罪惡深重，就此一樁陰德，卻也種下其再得人身之因果善緣。張某年至五十有三，一命歸陰，魂至地府，冥王將其判決，大意如下：

一、張某為寇，乃以好逸惡勞，妄求不勞而獲，鋌而走險，淪入匪盜，其情不可諒，其行罪深重，乃判處十年血污池，以洗淨滿身罪惡。

二、一生為盜，昧心行事，喪盡天良，乃判處十年挖心地獄。

三、按律以盜匪奸掠之人，應判處轉輪為豬，身受千刀萬剮之苦，以償罪業。但張某一念存仁，保全一身二命之陰德，上格天心，好生之德，下感諸天仙佛之慈悲，按律可得賞報，乃斟酌免除淪入畜道，而准再得人身；唯既無淪畜道，果報必須分明，乃將奸盜之因，判處三世身受殘障、乞丐之苦，以了因果。唯婦人受恩如此善緣，准予在張某三世苦難之身，適時援手，一則報恩，再則了斷因果。

以上，乃為黃某如此遭遇之前因後果，本殿所判，完全依據冥律，加以判處，但張某福至心靈，一念存仁，造下陰德，如此陰德，又牽連一身二命，故又引用天津賞律，加以判處，免除淪入畜道之身。

由本案判例，可見冥律之森嚴，天津之至正至仁，尚願眾生能夠自我惕慎，莫觸冥律。

冥府一殿文判邢 降

詩曰：事多不順是何因。福運晦暝禍患深。

不覺善行仁意味。怨愆牽掣奈如何。

聖示：人生在世，雖然十之八九，事不如意，但遭逢坎坷人生，必有前因；俗謂三年風水輪流轉，而有人轉不過來，則是有其因由，必是福運晦暝、蒙蔽不朗之運勢，成為人生過程之波折也。今夜吾再奉諭，降爾道場，開述判例，列入寶書勸世。

述：人生運程坎坷之判例

今台中市，有徐氏青年，在公家機構任職，為人尚稱慷慨好義，心地不惡，但卻是人生運勢坎坷，多有波折，而且運勢不佳。

每有機會，與人合夥營生時，卻莫明其妙遭人破壞，或者虧損不堪，以致負債累累。徐某之案例，乃本殿所判，按徐某之如此波折，人生過程少有福運，有其前因。

徐某前世，生於道光八年，廈門人氏，姓何，本為醫家之後，學得一身岐黃之術，可惜生性孤僻，雖然不致宅心惡毒，但卻喜怒隨心，為患者診療，若有不順不遂之處，動則拂袖而去；因而，常有貽誤，使病家多受苦磨，差幸未致造成人命債。但一生，雖然活人無數，取酬過於嚴苛而高，救人卻少，因而背後人稱惡郎中。享年五十有五，一命歸陰，冥王大怒，將其判決，大意如下：

一、按為醫而不存仁心，冥律判處割心、炮烙地獄，各十年。

二、何某為醫，雖有活人，但已取酬，且偏高而苛，已無恩義，但卻有善緣，故此善緣可加備註，以待轉輪。

三、何某身為醫家，率性行事，不顧病家之苦，心無仁德，按律削減福報，判轉人身，福運不開。

四、何某為醫貽誤他人，總計大小冤怨三佰柒拾貳件，雖無人命債，但冤怨綰繫，則人生運勢必受干擾，按律判處轉輪人世，冤怨了斷為止。

以上，案例明白警示世人，身為醫家，醫者父母心，必須心存仁善，體恤病家之苦，須俱備仁術，始稱名醫，甚願本例能有所惕勵身為醫家者也。

冥府八殿文判武 降

詩曰：毒害偏深附骨疽。願其警惕莫鬆疏。

牽纏世代多遺患。述例分明志本初。

聖示：今日社會風氣，由於本位心態，功利主動抬頭，人們心靈缺乏支柱，常常猶豫於歧途之間，更因工商時代，競爭劇烈，精神心力俱處於極端壓力之中，故而極易染上不良嗜好，比如風花雪月，而至染上毒癮，斷害一生。今夜吾再奉諭，降爾道場，述明案例，以資列入寶書勸化。

述：毒害之判例

台北市有一青年，姓袁，本為中和人氏，因地緣關係，都在都市混跡，後來認識了許多聲色場所之人，因而知道許多賺錢門路；其中尤以販售毒品，最為熱門。

起初，袁某由安非他命販售作起，略有所得，因而也就頻繁出入聲色場合，更因交遊增廣，販售毒品也由安非他命，而至嗎啡、海洛因等；而身處如此場合，自己也因應酬之間經不起他人鼓噪，嚐試毒品，終致染上毒癮。

而毒品之消耗財源，以及耗損精神，實非局外人所可體會；不久，袁某即因自己需求過度，無以販售他人；而且在此圈中，名聲一落千丈，並且因無法拿到毒品，鋌而走險，終於身陷法網。

此事乃為本殿所判，袁某此世之所以遭受毒害，並且以毒害人，乃有其遠因。

按袁某乃生於晚清之時，適時華夏民族頗受毒害。山西地區，有一望族，姓伍，主人即因吸食鴉片而亡。

而伍某長子，名惠青，眼見家道受毒品所害，因而憤恨不釋，亦混跡於下九流社會中，從事毒品買賣；一生懷恨偏激，但生性尚稱耿直，除了毒害之外，不獨無過，尚且能夠助人恤貧，不無善功。享年五十有七，魂至冥府，冥王判決如下：

一、按伍某一生為人尚稱耿直行善，准再判處男身輪迴。

二、伍某販售毒品，貽害他人，造成惡因緣，准予逐條錄誌，累世果報，以了結償債。

三、中華民族晚清之間，受外族之毒害，此一因果，則輪迴了結，伍某轉世以毒

誤人，則使彼輩自食其果，伍某所造惡因，亦當如是。

附註：伍某輪迴之間，逐世補過，過滿可脫毒害。

以上判例，註明了因果循環，報應昭彰，現今世道，胡作非為，以毒害人，造成毒品氾濫。吾奉勸眾生，有過者速改，無過戒慎，庶免輪迴之間，害人終害己。

冥府二殿文判王 降

詩曰：率性為真本不差。言行任意業纏隨。

世人慎惕無犯過。後悔難回已莫追。

聖示：人性貴在率真，但是其意乃為坦率，無所心機，若是任性言行，不但容易得罪他人，也是時時刻刻都在肇始業因，此一業因纏擾不消，終必造成輪迴之苦果。今夜吾再奉主公諭，降爾道場，開述判例，以資列入寶書勸世。

述：任性言行業障隨

在新莊地區，有一賴姓道子，頗為堅心向道，居住於公共佛堂之中，日夜受仙佛恩波，得沐法喜，本是非常理想的修道環境，也是可以精修道程的機緣。

但是，賴女卻是苦惱憂煩一大堆，終日憂心忡忡，悵結不解；原來賴女在佛堂中，頗不得人緣；雖然賴女本性不差，在佛堂中勉強也算是勤勞，而且也是謹言慎行，不敢大意。

但是，在冥冥之中，像是有股扭曲的力量，使得賴女無心之中，總是莫名奇妙犯錯，或是得罪他人，在無心之間，日積月累，造成道親之間，無法對她好感，因而造成賴女之憂煩。

此案乃為本殿所判，須溯至賴女之前二世。時在清康熙五年，奉天地方，有一趙遠義者，本是貧家子，家人頗為寄望他能寒窗埋首，以期一舉成名。

但是，趙某卻因自許漢家兒郎，不肖臣服於異族，故無意於功名，如此心志，本無大傷，而且尚可稱揚。但是趙某無意於功名之心志，卻讓他的心性養成偏激言行，不顧大體，任性而為。

曾在朋友聚會中，因有人倡行酒令，而倡言者雖讀過幾天書，但卻是商家，趙某乃出言譏諷為附庸風雅，拂袖而去。也曾因心情不佳，則對賓客失禮，言語不當。

並且，時時自以為是憤世嫉俗，對看不慣、不符心意者，動輒冷諷熱嘲；甚至對人期許之功名，也是加以頂撞，疾言厲色，毫無晚輩之謙恭；諸此種種，一生積習不改。

率性與任性，一字之差，但卻迥然不同，率性是為真，直不做作；任性卻是心之所欲，己之所好，才為對，不顧多數人之觀感；因而，趙某一生雖有大忠之民族情懷，不仕異族，不貪功名，卻讓其僻性所敗。

享年五十有九，一命歸陰，魂至冥府，冥王嘉獎賜座，先將其一生耿直心志，大為褒揚，並判決大意如下：

一、按胡人入主中原，大多數均隨遇而安，並求功名，而不計較於民族情懷，趙某能有忠忱之心，對故主漢家之緬懷，堅持不任異族；積慧成根，准予轉世得為修道人，得慧根，以期從佛、道之路，了卻輪迴。判後，立即命差役撤座，容顏轉肅，接續又判曰：

二、按趙某一生言行任性，計有頂觸父母之不孝，對朋友之無謙懷，任意行事，雖非禍及多人，但點點滴滴累積過程，形成一股業力之分別，判處不知委婉勸解父母期待之心，判處轉輪女身五世；任性言行，造成業因，判處累世干擾道程之阻礙。

以上判例，令人油然心驚，賴女得大好之機緣，精修道程，但是累世之間，一念之差，任性行，卻禍遺五世，時受苦惱，終究即在不能克制心性；是以，吾以此判例，奉勸世人言行之間，三思再三思。

冥府六殿文判高 降

詩曰：今生啞口是何因。謗道非言造業深。

述例醒迷期勸世。願期惕勉學善人。

聖示：今夜奉主公聖諭，降爾道場，開述一則判例，列入寶書，以資勸世。今日世人身處於工商社會之中，已不若農業社會之純樸，雖然文明提昇，知識分子大為增加普遍，但在功利之間，知識分子也無那股斯文氣息，言語不忌，須知禍從口出，每每無意之間，立即造下口業，今日吾即是述明口業謗道的判例。

述：口業謗道的判例

在台南地區，有個陳姓少女，每次讓人一見，就會心生可惜，因為她生得眉清目秀，卻是啞口之人，差幸她除了啞口之外，智慧才能大都差強人意。

因而，雖然啞口，也不乏追求之人，但是陳姓少女卻因自卑於心，不敢接受，所以心情常常悵悶，日子過得並不如意。此一案例，乃為本殿所判。

按陳女前世，乃生於咸豐年間，姓江，本為福建人氏，即長，適逢亂世，隨家族渡海來台，家居於今之淡水一帶。

江某隨家族來台，墾荒農忙之際，鄉間常有廟寺之傳道，雖不若今時方便，但卻不乏熱心之人，借廟會而傳道，當時經濟困苦，太多人忙於營生，雖然有人熱心傳道，但接受之人少之又少，江某即是其中之一。

他平素為人，尚稱熱心公益，生性倒也耿直，但是每有人談及仙神鬼怪或者傳佈佛道，即斥為無稽，因而信仰者，都避開他不談佛道。江某年至五十有六，一命歸陰，本殿冥王綜囊其生平，加以判決如下之大意，云：

一、江某為人不惡，能助人，一生尚稱累積善因緣，准予轉輪了結。

二、江某生平雖少惡過，但言語謗詆大道，雖無直接阻人向道，但間接損及大道傳佈，造此口業，判處三世轉為啞口之人。

三、江某雖結善緣，已准善緣了結，而言語之間，斥責他人談論法喜、傳佈法音，已足損卻福報之男身，故三世啞口，均以女身受報。

此一判例，足以昭顯為人在世，須知謹言口業之累，損及福報，得不償失，世人當宜戒慎之。

冥府十殿文判申屠 降

詩曰：累積前冤註後仇。人生坎坷莫怨尤。

須知謹慎存心意。免教他年禍患留。

聖示：吾今夜再奉主公諭，降爾道場，開述判例，以資列入寶書勸世。

述：積怨成仇之判例

在台中南屯地區，有一周姓老者，家產逾億，蓋因市地重劃後，地價暴漲，本為耕農為生，卻一夕之間成為地主。

膝下有二子四女，本來純樸農家生活，二子入伍後退役，都能在家幫忙；孰料地價翻身，農家變成富家之後，二子爭相與人投資生意，演成爭產、爭吵；而

四女之間，有三位已嫁，僅有三女未出閣，但女兒卻也為了家產，想盡辦法，向父母需索，弄得一家子爭吵不休。

周老慨嘆不已，而致對子女失望，乃成怨怒，而子女對父母也不再是孝順，凡有見面，不是談起財產，便是埋怨。弄起家庭不和的主因，就是在財產，而使父母子女之間、兄弟姊妹之間積怨成仇，也是財產。

周家的境遇，有其遠因。周老前世，生於嘉慶十五年，山西地方人氏，姓吳，本為貧家子，家中生活困苦，乃出外謀生，學習技藝，進入藥鋪當學徒。

因自幼困苦，不免心存功利，功利蒙蔽，不免心術不正，身為學徒，又不能有多大作用，乃在抓藥之際，或者取製藥材之際，將貴重藥材留下，以次級品或無用廢品替代，再轉手售出圖利。但長此以來，對藥鋪東家信譽，是一大打擊。

東家也在街坊之間，聽到流言，於是將吳某革職；吳某一技之長尚未學成，便遭革職，因而流落街頭，最後在市井之間，為人看門守戶，成為市井混混；又因此在花街柳巷、賭檔鏢局之間，成為混混，仗勢橫行，為虎作倀，一生可謂過業不斷，少有善行。

但是，在中年之時，曾在一處酒坊做圍勢看場時，因不忍見一個小丫頭，被老鴇逼迫賣笑，私下製造機會，讓小丫頭逃離火窟，保全少女清白，得此陰德之外，一生可謂積累重重怨業。

年至五十有八，一命歸陰，冥王判決大意如下：

一、吳某身在花街柳巷，能夠不同流合污，保全少女名節，放其生機。按天律賞律，得能富裕福報，乃判轉人身，得能享受家業富裕之福報。

二、吳某身入藥鋪，販售藥材，卻以廢品或次級品售出，為己圖利，上不忠東家，下無以對顧客，雖未釀成命債，但積怨卻無以數計。按冥律明定，乃判處轉世後，怨積成病磨，一生藥罐隨身，多受其苦。

三、吳某市井討活，不務正業，為虎作倀，欺壓善良，雖為本身職業所闢，但怨聲載道，積重冤怨。按冥律所定，判處得四女二子，以討債成緣，加以了結此段因果，並得以將家財由四女二子敗盡，以還前世所造冤怨，而未及成為冤親債主單獨討報者。

以上，乃為周老此世所報之前因後果。天律明定陰德福報，因而周老得有家產富裕，但一生卻受病苦之磨、子女之煩；即在其行事雖非大惡，但卻小過不斷，積怨成仇，此世子女為財產反目成仇。是以，世人當須謹慎惕勉。

冥府三殿文判張 降

詩曰：身在公門惻隱心。修功勝得福田深。

欲期勉勵能仁善。律例分明有好音。

聖示：身在公門好修身，蓋因身在公門，手握權勢，一念之間，可施福澤於他人，亦可一念之間而害人；所以，公門中人修身立德，端在嚴於律己，莫因偏私之心，而妨礙律法之公正。吾今夜再奉主公諭令，降爾道場，開述判例，以為列入寶書勸世。

述：為官貪婪壽不永

在今台南地區，有一陳某，平素言行，尚稱不惡，為人也是隨和，但是卻頗不得人緣，不但朋友少，也更與親戚之間難有深摯相處，而年已卅一，尚未得良緣，雖然多方相託媒妁引親，但是卻無結果。

此案，乃為本殿所判。按陳某前世，乃生於道光年間，為山西望族，因而頗有詩書根底，當時袁氏本為家道豐厚，故在地方上也稱望族，但是更因交遊廣闊，終能與地方官府有所結交，因而受人所嫉，乃陷構告於上官，因而舉家他遷，流落異鄉。

袁某乃發憤苦讀，終在官場謀得一職，乃為縣丞之辦事員吏，專門負責文案，因以前家族受到官府所迫，而且對官場中事，也有所熟悉，因而每有訴訟事件，竟客串起司法黃牛，從中牟利，而在圖利之餘，未能分清貧富，一律壓榨，因此頗造怨債，受人怨恨。

一生少有善功，僅在官場中多少因此而平反他人冤獄，不過仍是唯利是圖，享年五十有七，一命歸陰，冥王判決大意如下：

一、按袁某一生唯利是圖，以在公門不知修功修德，反而造下頗重怨債，乃予判處十年挖心地獄，刑滿轉世為人，了結各項怨債。

二、袁某雖以利而圖，但無心之間，總有代人申鳴不平，是為善功，乃判准再得男身。

三、怨債積重，轉輪人身，必受怨累，人生運勢坎坷，多有波折，因而准為轉輪之後，本身賦性及素行可得善良，如此善惡，各有了結，以昭律例明正。

以上，是為本案來龍去脈，因而世人當知，得饒人處且饒人，讓人一步，為己種福一分，甚願世人體悟之。

冥府二殿文判許 降

詩曰：殺業牽纏世世深。身軀病痛苦難禁。

為文案例醒迷輩。惕勵願期永記心。

聖示：吾奉主公諭令，降爾豐原懿敕拱衡堂，闡述一則殺孽牽纏之案例，以資警世。

述：殺孽牽纏多病痛

在台南，有一姓謝之婦道，在三年前，罹患一惡疾，乃為背部生一惡瘡。初始僅為紅腫痛癢，愈抓愈癢，抓破見血，敷藥不癒。日久惡化，創深可見骨，血膿併流，醫者無效。

後有老輩人，請示於神，曰：百鳥朝鳳。此疾之由來，乃投業頗重所致，故藥石無以奏效，須戒殺放生，始得消業平創。此案乃為本殿所判，吾將其來龍去脈，詳述於后，並將判例為註，以期惕勵世人。

按謝姓婦人，此世已為第三世，造此投業，乃在第一世，實為清乾隆廿八年，生於奉天府人，本為富家子，姓胡名拯蒼，家道富裕，財勢兩足，乃為其福報之深。

但，胡某生性喜嗜烤味，常命人獵鳥，患烤加味，一生烤味食鳥，不下數萬隻；雖然生平無大罪，且富家子弟，尚能沽名釣譽，以作佈施，但微功不足抵重業，享年四十有五，一命歸陰，冥王判例如下：

一、查胡某生為富家子，享福報，能略行佈施，行功德，乃准再轉人身。

二、胡某一生烤味殺鳥參萬柒仟捌佰參拾陸隻，數萬冤氣綰於一生；乃判為三世轉為女身，生生世世，受百鳥啄背，生瘡纏痛之苦。

三、胡某雖為釣舉，但佈施行功，自有德澤，及准為三世之中，受貴人之助，能受點化，消此殺業，准予地府重新定案，以利自新。

以上，乃為現世實例，案經本殿所判，藉此闡述，以資警世。

冥府四殿文判江 降

詩曰：貪利由來積善因。轉輪外室四沈淪。

分明案例能警世。勉爾黎民記取珍。

聖示：今夜吾奉本殿主公聖諭，降爾道場，木筆沙盤，闡述一則判例，以作警化世人。

述：四世淪為外室之判例

有胡女者，乃彰化地區人氏，今年僅僅廿三歲，生俱中上姿貌，談吐亦甚得體大方，且在台中市區一家大型公司任職公關人員。

但，其本身條件之優越，卻在情場上，遭遇挫折，不是無人追求，相反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，胡女追求者甚眾，但卻獨獨鍾情於一陳姓男士，而此陳君已有家室，因而三角戀情，時常鬧得三人無法安寧。

此案乃為本殿所判，茲將胡女之肇因因果，闡述如下：

按胡女第一世，乃為清雍正年間，河南人氏，姓馬名育英，本為富家子，為人雖然尚稱心地不惡，尚且生性膽小。

但，其人卻有一個劣根性，喜佔人便宜，曾有過一次，寺廟募捐，為了沽名，但又難捨一時之間，將大筆數目捐出，而將此捐款分別拖延三年完成，而其主要目的，卻是將此款用於借人，而賺取利息，一舉兩用，不但有捐款之實，得其善名，而實際支出，又不致心疼。舉此例，乃為表明其佔人便宜之心態。

其它，諸如：不肯吃虧，想盡辦法，以利自己，層出不窮，因而一生雖無大惡，但累積頗多佔人便宜之因，享年七十有一，魂歸地府，冥王判例如下：

一、按馬某一生無大過，且能參與行善佈施，獎其善功，判准得為福報五世，帶福轉世，善因並准轉成貴星之助，以助安度人生劫運。

二、一生佔人便宜，小因緣總計，共有壹仟參佰陸拾柒件，累計業因，判成人身各個討債主，分別四世完成，了斷業債。

三、按冥律，轉輪一生，好佔人便宜，判轉四世，淪為外室，不得明媒正娶，以警貪人便宜之心。

四、唯馬某一生善因未泯，所判准貴星之助，若能得度，准予將此判決，由承審各殿，按冥律新判，以勵自新。

以上案例，乃為警惕世人，切莫以為一念之間，認為貪人便宜，僅為小事，若日積月累，形成一大業因，則後患無窮。

冥府十殿文判申屠 降

詩曰：轉世為豬實可憐。不知珍惜種福田。

暴殄天物當須罰。願能黎庶惕勉焉。

聖示：十殿判轉投生畜道中，以轉世為豬者，須受千刀萬剮，而且屍分千塊，淪入人腹，其罪為重；而其所種業因，有出賣家國、不忠之人，有忤親、弑親等罪大惡極者；而際值如今民生富裕，世人大都不知惜福，並且動輒浪費，因而有審斟其情，判處轉輪為豬。今日吾奉諭，降爾道場，開述判例，以資警世。

述：暴殄天物轉為豬

在十六年前，桃園有一張某，自幼家境困苦，乃出外謀生，來到城市間，仗恃聰明，專門以擺地攤，而切清工廠倒閉或瑕疵品；因張某頗稱勤奮，故也在數年間，積蓄一筆可觀財富。

張某一生，倒也無大過，行雖不為君子，但亦稱中規中矩，而心術當能持正，不會處心積慮、圖謀他人。

可惜，張某有一劣根性，就是浪費。每有食物不合口味，動輒任其丟棄，並且凡有喜惡，隨手丟棄可食物品於路旁，而在餵養鼠物或者貓狗，都有餵養不當，任食物腐壞，尤其在廚灶之間，不知珍惜米菜，任其流失，以致物腐壞。

一生積此一過，未能改善，而為人雖無他過，亦乏善功；因而盡壽之時，一命歸陰，冥王將判決大意如下：

按張某為人在世，大抵功過可乎，但不知珍惜食物之罪，積重一生，乃判處轉世為豬，一生以此償結暴殄天物之過；補過之後，再轉人身，按功過轉輪。

以上案例，乃為警惕世人，食物乃民之賴以維生，殄之不祥，況且天律早有明文，暴殄天物，足以損福；冥府為警戒世人，乃將此過度浪費者，判轉畜道，以償其過，希世人戒慎之。

冥府四殿文判詹 降

詩曰：轉世輪迴必有因。堪嗟士子日沈淪。

鸞門警世綸音佈。廣泛仙槎渡庶民。

聖示：際值末法時期，雖曰道魔併降，但道場處處普傳天音，廣度有緣，因而在此時期，修道之成敗，端在各人智慧，而其起伏之變化甚大，而使人蔽障亦更深。今日吾即是奉主公聖諭，降爾道場，開示一篇判例，闡明末法時期在道場之發心，所受之福報，並加以上溯其前因，以列入寶書勸世，見賢思齊。

述：效勞一志得為神

在廿餘年前，台中有一鸞堂，可謂開創鸞門全面普化之先鋒，振興台疆鸞門道脈之普傳。但是在當時道務未盡普化之時，雖然堂中有扶鸞，並配合期期雜誌發行。唯當時黎庶不盡瞭解鸞門之普化，因而助道者少，發心者亦少，因而一切庶務均有賴核心三、二人，事事均須兼顧。

當時有一姓李之老者，已進入鸞門，身為鸞下十年，已五十有餘，且居住離道場有五、六公里遠。當時交通未成如今之便利。李氏兼無汽機車可代步，從住家到道場，端賴一輛腳踏車。但李氏見道場工作無人分擔，自行發心，每天早上十時到道場，晚七點回家，在堂中幫忙抄寫發行等一切雜務。十年中不曾間斷，直至在道場中效勞十年零玖個月廿七天之後，一天早上欲到道場之前，先行沐浴之際，卻在此時立即蒙該堂福神之帶引，直上南天報到。

此案在本殿建檔結案，蓋李氏前世乃生於道光初年，本為富家子，姓張，為人卻頗納袴，但稟性卻是善良。在當地有關廟，十幾年來無法順利完功，乃因廟中人士之不和，以致造成工程進度之緩慢，張氏發心加以協調，出錢出力，可謂功德莫大。但因張氏一生逸蕩，稍有敗行，因而無量功德雖已呈報全闕，但與關廟各人事之因緣，乃再判轉此世，個人均接受領命下凡之辦道使命，而各自完成夙世慧命。

以此案例而言，修道之行持，首在發心，其功無限。今夜述此案例，乃為勉勵天下各道場諸賢生也。

南天文衡聖帝 降

為「地府判例」一書，吾作篇後語。

夫，判例，顧名思義，即乃將一事件作成確立之範例，故引循法理，自為不可或缺。

今地府諸殿文判個個彙述該殿判決事例，編輯成冊，自有含深用意，以資勸化世人。天律之下，冥律森嚴，唯律法雖屬治罪憑據，但不教而誅，謂之苛是以故，本書之著，即乃上天欲以啟悟，警惕世人。今已書成，即將付諸剞劂，吾略述數語，用誌篇後，唯願世人閱書，能有所惕，心生向善，則不負天心教化之苦心。

南天文衡聖帝關 略誌

地府判例 詳情链接: <http://www.goon-herng.tw/book22.htm>

懿敕拱衡堂善书名录: <http://www.goon-herng.tw/six-d.htm>

善书图书馆 : <http://taolibrary.com/>